

希望種子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1月26日核定發布

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由各界賢達持續捐贈設立本獎助學金，因應本校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學生本人在學期間遭逢急難之際，仍得以安心就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、申請條件暨獎助學金額度：

(一)因應本校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【含天災、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(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)、父母死亡或其他重大災變等】或學生本人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予以慰問並協助處理善後，以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就學。

(二)救助項目：

1. 家庭發生意外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2. 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影響學習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3.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。

(三)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(公、自費學生均適用)：

1. 探視慰問金 2,000 元。
2. 持有房屋(自有者)全倒或流失之證明文件者核發 20,000 元，房屋半倒或不堪居住者 10,000 元。
3. 父母雙亡或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20,000 元。
4. 死亡之學生新台幣 20,000 元，重傷之學生 15,000 元，中度傷勢之學生 10,000 元，輕傷之學生 5,000 元。
5. 學生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或家庭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，補助 1 萬元。
6. 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，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(四)符合前項所訂條件之學生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；同一事實不得重複領取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